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万熠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角度来看，该方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

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中的“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中审众环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同时将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尽快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 熠 \_\_\_\_\_

李 华 \_\_\_\_\_

孙 杰 \_\_\_\_\_

梁兰锋 \_\_\_\_\_

2026 年 4 月 29 日